

## 師傅與基督

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(加三：24)

許多人有一個觀念，以為基督教是一項選擇的考試，新約或舊約，律法或恩典，只能擇其一而接受，答案對了，才可以及格得救。他們把律法與恩典當作是對立的，甚至有人如馬其安(Marcion,c.140)，完全擯棄舊約，並選編新約；割裂聖經的論說，是不尊重神的話，把自己放在審判者的地位，是絕不能接受的。

其實，律法與恩典不是對立，而是繼進的。使徒保羅說：

這信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(加三：23,24)

保羅是用羅馬的習俗，喻解這重要的真理：當男孩子約七歲時，父親把他交在一個忠誠而有學問的奴僕手下；作為孩子的“師傅”，他負責監管督導，使孩子不至於受邪惡的影響。到十七歲，導師的責任就完成了，把長成的少年還給父親；作父親的就當著社區眾人，公開介紹說：“這是我的兒子，可以代表我；凡他奉我的名所作的，我都承認負責。”這樣，算是正式為成年的兒子，有兒子的全部權利，包括可以有父親的印記，合法的訂立契約(加四：1-7)。律法的功能，也是如此。

律法教導人道德規範，“當”與“不可”的基本知識；能叫人知罪，但不能使人不犯罪。因此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因信靠祂而得稱義，是神的兒子。神看我們是“歸於基督”，也是穿上了基督(加三：26,27)，在神面前，有兒子的位分。所以律法和恩典的關係，是相續的，而不是相對的。在律法下是完全的絕望，因為罪人不能達

到神聖潔的標準。但有律法而不知道恩典是可能的，有恩典而不知道律法是不可能的。

使徒提醒加拉太教會，他們信心的歷程，是在律法下被定罪而絕望；因此，靠聖靈入門，聽信而接受耶穌釘十字架代贖的福音，這是蒙恩典的進程(加三：1-3)。如果再回到無能而無望的律法，就是開倒車了。所以既從律法進到恩典，絕不可再退回到律法，緣木求魚。豈有長大成人的兒子，再回到導師手下的道理？

我們歸於基督的人，要每天穿上基督(加三：27)，就是靠聖靈的引導，效法基督，在祂裡面，得神的喜悅。